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在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存在較大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之部份特別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 緒言

現時網上證券交易在泛亞區合共佔區內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總交投量之相對較少部份。然而，隨著互聯網日益普遍，加上互聯網基礎建設及保安得以改善，董事相信，網上證券交易將在未來幾年大幅增長及更趨普及。

本集團主要為泛亞區內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完善的即時網上交易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作為一個服務站，可向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買賣設施、技術支援、維修、會計及後勤系統，令彼等可集中資源於招攬及維繫客戶以及發展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完全終端對終端之方案，直接處理下單及交易，同時照顧前線執行及後勤系統交收情況。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創辦，並得香港及海外著名崇高人士出任股東支持。自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成為泛亞區內其中一個主要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四名策略夥伴組成策略性合作或合夥關係，協助向當地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網上交易之批准；在當地進行跨境交易；為服務站提供互聯網接入、頻寬、線路及設施；推廣及促銷支援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另與三名技術夥伴組成策略性合作或合夥關係，以在發展階段提供技術支援及先進科技，以及不斷提供支援及維修服務及第二層次客戶支援服務；另與三名內容夥伴組成策略性合作或合夥關係，提供多類型金融內容，包括股票報價、分析、走勢圖表及研究。與此等夥伴在彼等有關範疇組成合作或合夥關係，有助加強本集團於業內之競爭地位，並使本集團客戶可享用共同推行之市場推廣、科技及銷售利益。策略夥伴、技術夥伴及內容夥伴之背景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 **實力雄厚之管理層** — 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各行各業專業人士，彼等來自貿易、電訊、網頁設計、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系統、網絡結構、後勤系統、互聯網保安、業務發展及公司財務等不同範疇，擁有國際財務機構之經驗，並且對亞太（尤其是香港）股票市場有深厚認識；
- **與當地夥伴組成策略合作關係產生協同效益** — 有助開發產品迎合不同市場之特定要求。此外，本集團可借助其若干當地夥伴已有知名度，迅速獲得當地市場認同；
- **可靠技術專業人士及知名技術夥伴** — 本集團技術隊伍包括推廣網上證券交易發展之業內專才，以及來自資訊科技界之專業人士。在知名技術夥伴配合下，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開發有效、保密及可靠之網上交易系統軟件應用；
- **為跨境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創辦人而佔盡優勢** — 本集團為於泛亞區內開展及提供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早期創辦人之一。因此，有利於本集團自泛亞區瞬息萬變之金融市場上獲益；及
- **專注於金融市場及提供種類齊全之產品** — 本集團一直借助其於資訊科技及金融範疇之管理技巧及專業知識，集中為經紀及金融機構開發網上交易解決方案。本集團一直著重透過不同接駁渠道為各式金融產品開發網上交易解決方案，務求加強其跨境交易解決方案之重要性。董事相信，其專注於金融市場及對產品開發之遠見將有助其了解市場之需求及需要並作出配合，令本集團成為泛亞區內具領導地位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

## 市場潛力及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投資者可自網上交易中獲益。根據IDC預測，於二零零四年，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所有交易中40%將透過網上進行。此外，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透過互聯網交易之網上投資者數目將按平均複合增長率50%增長。故董事相信，網上交易普及為本集團帶來向經紀提供網上交易解決方案更多商機。

為應付龐大交易量，網上經紀可能需要就基礎設備作出投資，以提高彼等之處理交易能力。由於建立網上證券交易系統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董事相信，中小型經紀行未必有能力承擔如此巨額的資本投資。

## 概 要

董事預期，市場存在為希望向外採購交易設施、技術支援、維修、會計及後勤系統需要之經紀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業務機會。客戶選用上述服務便可節省部份用以建立本身之網上交易系統的資本投資，並可享用本集團為他們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 業務策略

董事已為本集團訂出下列策略，以把握亞洲區內具龐大市場潛力之網上交易機會：

- 建立本集團之一站式服務，提供跨境網上交易解決方案；
- 為不同國家經紀提供有效、安全及可靠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進行備有「五項獨有的卓越功能」特色之二十四小時網上交易，「五重功能」指多種金融產品（如股票、期貨、商品及外幣交易）、多種貨幣功能、多種語言功能、多種市場覆蓋及多種接入渠道（如互聯網、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短訊系統及互動電視）；
- 連接由海外市場及交易所經紀夥伴組成之泛亞網絡，協助客戶向投資者提供即時網上跨境連繫，為彼等帶來跨境交易新商機及令彼等之投資者更易接觸更多金融產品及衝破地域界限；
- 於資訊科技及與互聯網有關之業務尋求可能出現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包括可能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網上交易業務；
- 與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當地夥伴連結，發展迎合不同司法權區內金融業及營商環境的特別需要及要求之網上交易系統；
- 發揮本集團技術人員及其技術夥伴之資訊科技知識，以及其管理層之金融市場知識；
- 提供迎合客戶特定要求之服務；
- 繼續竭力研究及開發網上交易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
- 繼續致力控制本集團產品之質素，並維持其優質服務水準；及
- 開拓其他業務模式，以迎合經紀及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其業務之市場之特別需要。

## 概 要

### 警告：

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之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乃基於本公司現時計劃及意向訂出。由於該等意向及計劃乃基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業務計劃之基準及假設」所載之假設，而該等假設本身可受經營環境變動所產生之不明朗因素影響，故本集團之實際業務發展可能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意向及計劃。儘管董事致力按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時間表及預算實踐業務計劃，仍不能保證業務計劃將可實現或按所述時間表及預算實現或本集團之目標可完全達成。

### 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增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提供資金實踐業務計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7港元（即每股股份0.64港元至0.70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任何款項，估計約達50,000,000港元。董事現時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基礎設施發展

-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交易服務站及與海外市場及交易所當地股票經紀跨境連接之泛亞區網絡之基礎設施發展。資本開支包括購入以設立服務平台之系統發展、網絡及設備；

#### 研究與開發

- 約9,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適合本集團目標市場需要之本地化及訂製軟件、產品及內容發展，以及其他交易平台功能，並繼續檢討及推行新金融服務及產品，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服務及市場；

#### 投資項目

- 約14,000,000港元用作與本集團之計劃或現有策略夥伴於本集團目標市場成立合營企業，以便本集團進軍當地市場及協助本集團建立市場地位及影響力，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市場增長。此等目標市場包括菲律賓、台灣、新加坡、泰國及中國；及

## 其他用途

- 餘額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其存入香港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所得款項因任何理由未如上文所述動用或重新分配，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公佈。

上述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乃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67港元而擬定。倘發售價有別於假設之每股股份0.67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有所不同。董事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最終收取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將相差約3,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之任何盈餘將為3,000,000港元。董事相信，該等差別將不會對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足以全面應付業務計劃之資金需要，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股份集資）籌集資金，以應付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進行業務計劃所述收購所需。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計算，自發行新股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分配該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一般營運資金。

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無法實現或如期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經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後，可能會重新分配有關資金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如有此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公佈。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以下分別為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此等概要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 自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系統訂製費	3,502	—
裝接費	260	85
後勤系統銷售	378	15
傳訊費	6	24
數據管理費	—	3
內容管理及使用費	—	21
	<hr/>	<hr/>
	4,146	148
其他收益	195	174
在製品變動	351	(20)
由本集團進行之工作並 撥充資本列入固定資產	2,343	1,284
員工成本	(11,161)	(6,787)
折舊	(980)	(1,301)
其他經營開支	(5,427)	(2,166)
	<hr/>	<hr/>
經營虧損	(10,533)	(8,668)
融資成本	(29)	(17)
	<hr/>	<hr/>
期內虧損	<u>(10,562)</u>	<u>(8,685)</u>
每股虧損（港元）（附註）	<u>(0.11)</u>	<u>(0.03)</u>

附註：

有關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按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已發行99,368,587股普通股及289,157,43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將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影響。

## 概 要

### 會計師報告至少包括兩個財政年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剛於刊發上市文件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九月三十日，而本售股章程則載入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業績。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之規定將會不可行及過份繁瑣。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授出豁免，故此，會計師報告中只涵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附註1)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0.64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0.70港元
市值 (附註2) .....	288,000,000港元	315,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0.16港元	0.17港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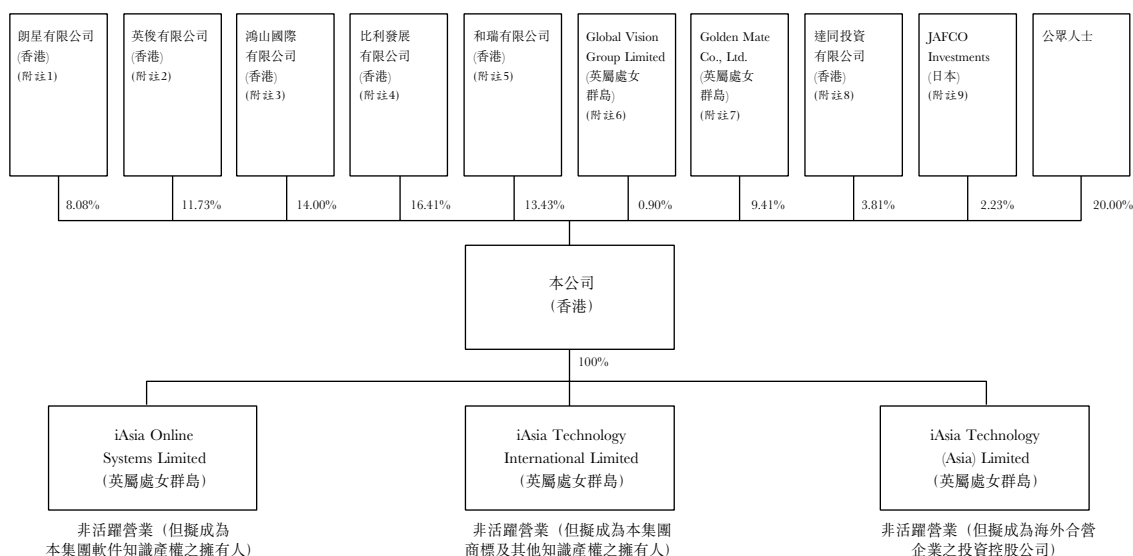
- 除另有所指外，編製統計數字時乃假設並無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及已發行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450,000,000股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7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4港元至0.70港元之中間值）計算之市值約為311,000,000港元。

## 概 要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按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中「經調整有形資產」一段所述之調整而作出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450,000,000股計算。就此假設之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原因而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然而，董事認為此將不會對股東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股權架構

下表乃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朗星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禹銘實益擁有。
- 英俊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啟能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其50%權益，Potassium Corp.擁有其50%。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能國際有限公司33<sup>1</sup>/<sub>3</sub>%之已發行股本。Potassiu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 鴻山國際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由李博士實益擁有。
- 比利發展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博士實益擁有65%權益，另外15%權益由李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擁有，5%由李博士之父親李醒民先生擁有，5%由李博士擁有，5%由梁安琪女士擁有，餘下5%權益則由兩位人士擁有，彼等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和瑞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元先生實益擁有49%權益。



## 概 要

6.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樂賓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7. Golden Mat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由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8. 達同投資乃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博士實益擁有25%權益，李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實益擁有25%，李博士之兄／弟李振威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李博士之父李醒民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
9. JAFCO Investments由四個合夥人組成，所有該等合夥人均於日本成立。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JAFCO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連同JAFCO Investments就以總認購價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即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為每股股份約0.78港元）認購合共812,81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而由JAFCO Investments訂立之認購申請。

以下為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須受凍結期承諾限制之股東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後之應佔股份數目、概約投資總成本、每股股份概約平均投資成本以及概約或應佔持股百分比之概要：

股東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投資總成本 港元	每股股份概約平均投資成本 港元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或應佔持股百分比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約百分比或應佔持股百分比		於上市後之凍結期限	附註
	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應佔股份數目	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日期			概約百分比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約百分比				
朗星	36,378,847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3,600,000	0.10	10.11%	8.08%	1年	(i)		
英俊	52,809,819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5,600,000	0.11	14.67%	11.73%	1年	(i)		
鴻山國際	62,997,029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6,840,000	0.11	17.50%	14.00%	1年	(i)		
比利發展	73,846,513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	8,114,609	0.11	20.51%	16.41%	1年	(i)		
和瑞	60,433,722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3,006,280	0.05	16.79%	13.43%	1年	(i)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4,042,094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40	不適用	1.12%	0.90%	1年	(i)及(ii)		
Golden Mate	42,326,273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	5,152,010	0.12	11.76%	9.41%	1年	(i)		
達同投資	17,149,195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	2,087,423	0.12	4.76%	3.81%	1年	(i)		
JAFCO Investments	10,016,508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7,800,000	0.78	2.78%	2.23%	1年	(i)		

附註：

- (i)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第一上海、聯交所承諾，於首個有關凍結期，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有所規定外，其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各自持有之有關證券（倘所有初期管理層股東按比例最多出售彼等合共持有之有關證券之56.25%）以致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

## 概 要

35%。此外，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olden Mate、達同投資及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統稱「直接控股公司」) 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馬樂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彼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上述本公司股份當時乃按每值1.00港元配發及發售予馬樂賓先生，作為彼以英國人身份於香港工作之管理獎勵花紅，並表揚其對本公司之貢獻。馬樂賓先生之每股平均投資成本微乎其微。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iii)與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有關之風險因素；及(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茲載列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可供評估其業務模式之營運歷史有限
- 本集團有虧損記錄，並可能在未來繼續虧損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推行業務計劃
- 本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入可能受到外幣匯率不利變動所影響及本集團可能面對貨幣兌換外幣匯款之風險
- 依賴主要人員
- 本集團之增長依賴其收納合資格員工之能力
- 本集團之客戶數目有限，且可能未能簽訂新客戶
- 倘未能獲取額外資金拓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損
- 倘未能成功發展或打入亞洲市場，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面對潛在之索償威脅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方法緊貼科技迅速變化之發展
- 本集團可能於泛亞地區面對競爭

## 概 要

- 經紀業可能出現之整合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
- 經紀佣金減少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邊際利潤
- 證券市場之低成交量可能令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亞洲證券交易所未必能夠推出穩定的網上交易設施
- 倘本集團之品牌未能廣為人知，則本集團之營運收益可能不會增長，或可能會以較預期為低之增長率增長
- 跨境交易之規定及限制
- 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的網絡故障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新的及現有經紀客戶
- 本集團藉著在公眾網絡上傳送的保密資料之加密科技若出現故障，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損失新的及現有網上用戶，本集團亦因而需要負上責任
- 倘本集團就其知識產權之使用而涉及訴訟或倘本集團未能獲取其營運所需之任何嶄新科技，則本集團推出之新產品及服務可能會延期或放棄推出

### 與香港其他亞洲國家有關之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並無保障其知識產權，則本集團之科技可能會被未經授權使用及挪用
- 本集團面對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

- 股份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因為業務計劃籌措資金發行新證券而被攤薄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日後可能因為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以支付其技術夥伴Ebiz Solutions之分期款項而被攤薄

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之部份特別風險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